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2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奕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8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奕琦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31,8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,174元為本金；64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（二）債務人林奕琦於民國113年0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2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
01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2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3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4 5年04月17日止累計92,3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9,798元為本
05 金；1,89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6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7 2)所示之利息。

08 (三)債務人林奕琦於民國112年0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
09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7日止
10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00採機動利率計
1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3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4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6 5年04月17日止累計60,6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,460元為本
17 金；1,648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8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9 3)所示之利息。

20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8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29 附表

3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27號

31 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31174 元	林奕琦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%計算之利 息
002	89798 元	林奕琦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%計算之利 息
003	58460 元	林奕琦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%計算之利 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